

正本：(張貼本部公告欄)

教育部、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31653B 號

台財稅字第 11004643370 號



修正「營利事業捐贈體育運動發展事項費用列支實施辦法」第二條。

附修正「營利事業捐贈體育運動發展事項費用列支實施辦法」第二條

部長潘文忠

部長蘇建榮

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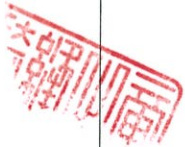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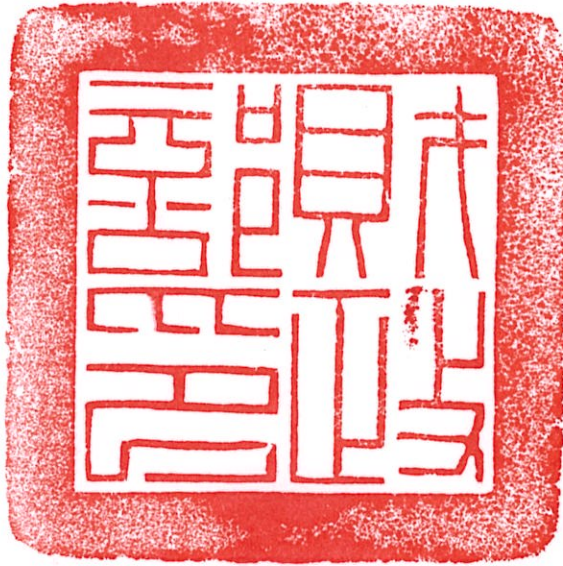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31653B 號

台財稅字第 11004643370 號

修正「營利事業捐贈體育運動發展事項費用列支實施辦法」
第二條。

附修正「營利事業捐贈體育運動發展事項費用列支實施辦
法」第二條



說明：二個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，得依本表蓋用。